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41

2.現金流量預計表・・・・・・・・・・・・・・・・・・・・・・・ 43

(三)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45

2.基金用途明細表・・・・・・・・・・・・・・・・・・・・・・・ 46

(四)預算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9

(五)預算參考表

1.５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61

2.員工人數彙計表・・・・・・・・・・・・・・・・・・・・・・・ 63

3.用人費用彙計表・・・・・・・・・・・・・・・・・・・・・・・ 64

4.各項費用彙計表・・・・・・・・・・・・・・・・・・・・・・・ 66

(六)附錄

1.預計平衡表・・・・・・・・・・・・・・・・・・・・・・・・・ 67

2.資本資產明細表・・・・・・・・・・・・・・・・・・・・・・・ 69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96年5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4條第2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96年3月21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98年6月5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月1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8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105年6月27日第1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8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11月1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月16日經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11月18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1.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輔導運動產業發展。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4.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5. 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6. 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

三、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38 億 6,310 萬元，其來源編

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800,000	依威剛 101 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利息收入	63,1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預計編列數為 66 億 9,262 萬 9 千元，其業務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23,176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879,059	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

		濟環境。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85,774	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4,530	為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體育班課業輔導及獎勵措施、增聘編制外運動教練與培育運動傳播人才，藉以達成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蓬勃學校運動風氣。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29	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動彩券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8 億 6,3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 億 6,275 萬元，減少 9,965 萬元，約 2.51%，主要係因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發行機構提出調降保證盈餘及運動彩券銷售情形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66 億 9,26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1 億 7,105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2,157 萬 3 千元，約

8.45%，主要係因應疫情後體育活動與賽事陸續恢復舉辦，另邊境管制逐步放寬、國際體育交流逐步復甦，及為擴大對基層訓練場館及環境改善與強化選手培訓等需要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8 億 2,952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22 億 830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2,122 萬 3 千元，約 28.1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8 億 2,952 萬 9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08 年度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核定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016 人、每月生活照顧補助 1,143 人、課業輔導計畫 3,203 人。 二、核定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8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共計補助 843 人次，其中補助選手學雜費 438 人次、每月生活照顧費 405 人次。 三、補助大高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46 人就業。
	二、培育運動教練	108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共計 10 案，培育人才 302 人。
	三、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108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40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 408 人、選手約 1,545 人。
	四、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8 年度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99 支特色運動團隊。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108 年度補助 19 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並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六、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輔導各奧亞運體育團體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營等活動，輔助各協會參加各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計獲 622 面獎牌(180 金 199 銀 243 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	108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改善 543 個訓練站(含重點高中 68 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充分達到確實札根基層、普及競技運動。
	八、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	108 年度補助 21 所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練場館，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九、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一、108 年度辦理奧運培訓工作概略如下： （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2 種運動項目，教練 154 人、選手 414 人，合計 568 人。 （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23 人。 （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計有 187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80 場次。 二、協助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 1. 藉由經驗分享、電影欣賞、體驗教育課程，促進團隊成員間得互動，藉此提高團隊凝聚與相互成長學習。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249 人次。 2. 個人化運動心理技能訓練，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長期與個人合作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84 人次。 3. 將運動心理訓練融合到訓練課表中，如在訓練結束之後帶領放鬆訓練，訓練休息時間進行意象訓練，或是設計壓力情境協助選手模擬競賽壓力，從中實施壓力調節策略。實施運動心理技能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測與教育課程422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1. 辦理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將數值異常者以藍字或紅字標示，以便教練清楚了解選手狀況)，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實施2,583人次。 2. 協助監控及評析選手訓練前、後身體組成變化(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定期分析個人或團隊之數據資料，協助教練了解選手的變化情形)，實施2,254人次。 3. 應用力學評估工具，監控體能與動作技術水準，提供教練平時訓練之參考依據。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434人次及對戰前藉由情蒐資訊了解敵我優劣，揚長避短，提高獲勝機率情蒐資訊分析319人次。 （三）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 1. 辦理健康檢查970人次。 2. 為減輕受傷組織局部腫脹、減緩疼痛情形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4,692人次。 3. 運動復健（回復受傷關節正常活動度及肌力）、恢復處置（含復健訓練、局部按摩、伸展)及整復處置（加速受傷組織或身體機能恢復)，實施25,808人次。 4. 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家醫科、胸腔科、心臟內科、中醫及專為女性運動員安排的婦科醫師)看診，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實施4,852人次。 （四）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 1. 依運動項目特性，針對專項訓練週期提供營養增補策略輔助訓練肌肉適應及輔助生化監控加速疲勞恢復，實施51人次。 2. 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針對個別需要調整體重或體組成選手，依據競賽日程與現階段身體情況，協助訂定減重、增重目標，並依據個人飲食習慣設計飲食計畫，實施73人次。 3.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教導基本運動營養知識，例如運動前中後的飲食攝取，如何搭配運動強度改變膳食內容、如何自我監測水分補給情形、如何挑選合適的營養補充品等。實際辦理10場。
	十、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108年度計有27件計畫申請，核定補助14件計畫，涵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營養學等科學，以支援296名選手及支援14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
	十一、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發展	一、108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二、女足：為留住在地優秀人才並讓地方球隊的概念深耕社區，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臺灣木蘭足球聯賽，並成立花蓮女子足球隊、臺中藍鯨、臺北熊讚、高雄陽信、新北航源FC、臺北國際女子足球隊。 三、男足：辦理企業甲級足球聯賽，計有北市大同、高市台電、臺灣體大、臺北紅獅、臺南市臺灣鋼鐵銘傳大學、航源FC、臺中FUTURO等8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隊，為台灣男子足球最高層級賽事。 四、棒球：輔導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持續推動辦理中華職棒；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推動社會甲組棒球聯賽並辦理爆米花棒球聯盟賽事，計有合作金庫、崇越隼鷹、台灣電力、綺麗珊瑚、臺中台壽保、桃園航空城、新北市、臺北興富發、臺南市等 9 支球隊。 五、排球：排球企業聯賽今年邁入第 15 年，男子隊部分，計有雲林 MIZUON、台灣電力公司、長力育樂、CONTI 詠冠、桃園臺灣產險等 5 支球隊；女子隊部分，有極速超跑、中國人纖、愛山林、臺北鯨華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5 支球隊。 六、籃球：SBL 超級籃球聯賽今年邁入第 16 屆，男子隊部分，計有璞園建築、臺灣啤酒、富邦勇士、新北裕隆納智捷、臺灣銀行、金門酒廠及達欣工程等 7 支球隊；WSBL 邁入第 14 屆，女子隊部分，有國泰人壽、中華電信、台元及台電等 4 支球隊。 七、女壘：舉辦企業女子壘球聯賽，為讓優秀選手延續運動員生命，藉由企業聯賽達到以賽代訓之目標，增加年輕選手實戰經驗與對抗性，計有凱撒勇士、嘉南鷹、台產鬥犬、旺旺獅、中華青女及新世紀黃蜂等 6 支球隊參賽。 八、射箭：舉辦射箭企業聯賽，延續優秀射箭選手運動生命，計有甲山林企業、凱薩企業、寒舍企業、恆耀企業、台中銀行及國家青年隊等 6 支隊伍。
	十二、備戰 2020 東京奧運奪金計畫	依據「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國訓中心辦理各競賽運動種類第 2 階段總集訓，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田徑、舉重、跆

<table>
<tr><th>業務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拳道(對打)、角力、柔道、空手道、拳擊、擊劍、桌球、羽球、自由車、射箭(反曲弓)、體操、壘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游泳、射擊、運動攀登、划船、輕艇(取曲道標竿、靜水競速)、女子足球及沙灘排球等培訓隊之教練 151 人及選手 410 人進行培訓，並已取得射擊等 7 個運動種類共 22 席參賽席次。</td></tr>
<tr><td></td><td>十三、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 2024 奧運計畫</td><td>一、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實施長期培育，長期備戰 2024 奧運。
二、規劃參加青年層級國際賽事(世青【少】、亞青【少】錦標賽)，吸收國際競賽經驗。
三、本署研訂運科檢測選手國際參賽成績篩選原則如下，並完成田徑等 20 個運動種類之優秀選手檢測 96 人。
<table>
<tr><th>賽事名稱</th><th>成績</th></tr>
<tr><td>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td>前8名</td></tr>
<tr><td>世界大學運動會</td><td>前8名</td></tr>
<tr><td>世界成人錦標賽</td><td>前8名</td></tr>
<tr><td>世界青年錦標賽</td><td>前8名</td></tr>
<tr><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td><td>前6名</td></tr>
<tr><td>亞洲成人錦標賽</td><td>前4名</td></tr>
<tr><td>亞洲青年錦標賽</td><td>前4名</td></tr>
<tr><td>亞洲青少年錦標賽</td><td>前3名</td></tr>
<tr><td>其他</td><td>成績較為突出者</td></tr>
</table></td></tr>
<tr><td>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td><td>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td><td>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業者金融輔助，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辦理情形如下：
一、信用保證貸款:108 年共核定 23 案。
二、貸款手續費補貼：108 年共核定 16 案。
三、貸款利息補助：108 年共核定 16 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 142 筆利息補</td></tr>
</table>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貼。
	二、獎勵輔導運動產業業者跨業或跨領域合作	針對107年評選出10件優質運動遊程獲選遊程的銷售辦理補助;並於 2019 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展示本署推動運動旅遊產業政策及成果。
	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辦費用協助	辦理「第 4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08 年度輔導 6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其中撥付 5 家企業開辦創業金。
	四、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事宜，共核定補助 7 場國際賽事宣導。
	五、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共 97 校次申請觀賞運動賽事，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華職棒 30 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臺北站)，共核定申請 49 案。 二、「中華職棒 30 週年—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高雄站)，共核定申請 16 案。
	六、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訓	一、補助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共錄取學員 30 名，完成 140 小時學科及 60 小時實習，共計 200 小時培訓課程。 二、補助好時光相信運動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運動服務人才培育補助之運動服務業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七、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共核定補助 5 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職業棒 30 週年特展-無人出局(臺北站)，參觀人數為 40,023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中華職業棒30 週年特展-無人出局(高雄站)，參觀人數為 10,681 人次。 三、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輯-第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108-110 年度)，108 年出版《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輯》1 本及辦理發表會 1 場 四、台灣棒球名人堂協會：台灣棒球名人堂第六屆名人特展暨表彰活動實施計畫，參觀人數約 10,000 人次。 五、國立體育大學：競技殿堂：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參觀人數約 671 人次。
	八、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	依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於 108 年 7 月 4 日辦理公告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可投資之職業運動種類、受理獎勵時程及相關獎勵內容。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08 年度補助辦理 2019 年亞洲大學 3X3 籃球錦標賽、2019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9 年亞洲大學羽球錦標賽、2019 WBSC U12 世界少棒錦標賽、2019 年亞洲棒球錦標賽、2019 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2019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2019 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2019 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2019 年華國三太子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9 年亞洲柔道公開賽-臺北、2019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等逾 80 項國際賽事。 二、輔導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萬金石馬拉松於 106 年底取得銀標籤認證，並持續爭取升級為金標籤賽事。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遊說申辦「2019 年亞洲自由車錦標賽」、「2022 年世界拔河錦標賽」、「2019 SportAccord Convention 宣傳遊說申辦 2030 亞洲運動會」、「2020 IIHF 世界女子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U18 冰球錦標賽第 1 級 B 組資格賽」、「2020 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升級」、「2020 年 WDSF 台灣舞蹈節世界大滿貫積分賽」、「2021ADSF 亞洲運動舞蹈運動大會」等賽事。 二、成功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爭取主辦「2019 年第 12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2019 第 2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2019 亞洲橄欖球錦標賽第一級盃賽」、「2019 U19 亞洲青年橄欖球錦標賽」、「2019 年 U16 亞洲青年籃球錦標賽」等國際賽事。
	三、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108 年計邀請印尼奧會秘書長 Mr. Hellen Sarita DE LIMA、聖露西亞奧會主席 Ms. Fortuna BELROSE、帛琉奧會秘書長暨國際奧會委員 Ms. Baklai TEMENGIL、帛琉奧會財務長暨婦女運動委員會副主席 Ms Frida DELMAU、世界棒壘總會秘書長暨國際奧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 Ms. Beng Choo Low、日本婦女運動研究中心執行長 Ms. Etsuko OGASAWARA、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媒體委員會執行秘書暨新聞主編 Mr. Jeremy WALKER、2020 東京奧運會籌備會推進本部事務局副參事官 Mr. Masahiro Kaneko、ICG 主席 Mr. Torsten Rasch、副主席 Mr. David Gilbert、秘書長 Mr. Richard Smith、執行委員 Mr. Chulwon Shin 等來臺交流訪問。
	四、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一、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曾慶裕秘書長獲選 FISU 執行委員；協助國際奧會吳經國委員、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陳太正執行委員、亞洲棒球總會彭誠浩會長、國際滑水暨寬板滑水總會亞洲區會長林名譽理事長等人，於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積極參與並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輔導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立於我國，包括王琇娟理事長擔任亞洲合氣道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總會會長、黃英哲教授擔任亞洲合球聯盟會長、彭誠浩先生擔任亞洲棒球總會會長、周宏室會長擔任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會長、潘一全先生擔任亞洲壘球總會會長、翁明輝先生擔任國際木球總會會長、方慎思擔任國際巧固球總會會長、張光輝擔任亞洲空手道聯盟會長。
	五、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一、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108年9月20日至21日辦理國際大學運動總會體系所屬的FISU-NUSF研討會。本研討會為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USF）以及大洋洲大學運動總會（FISU Oceania）共同舉辦，參與對象為亞洲及大洋洲各國大專體總的行政人員，藉由邀請各國大專體總，宣導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政策與近期發展和願景，拉近彼此距離，並促進各國大專體總間的專業交流及運動發展。研討會主題為媒體與運動發展，計17國逾60人參加，此一研討會的舉辦，不僅拓展我國際能見度，也充分活絡我國與他國大專體總之國際交流。 二、輔導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辦理「國際花式溜冰研習會議」、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第42屆奧林匹克研討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2019年亞洲網球總會管理工作者會議」、台灣運動營養學會辦理「2019 年台北國際體育用品展-運動與營養趨勢論壇」、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2019年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2019年亞洲運動管理協會第一次執委會議」、國立體育大學辦理「2019國際運動管理論壇-運動管理的全球思維與在地策略」、台灣運動社會學會辦理「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019 運動、體育與公民權國際論壇」、臺灣體育政策學會辦理「2019 亞洲體育政策論壇」，共計 9 項。
	六、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辦理「相約臺灣杉-2019 棲蘭 100 林道越野賽-邀請國際菁英選手及製作紀錄片計畫」、「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及隊職員參加2019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2019 年邀請國際金牌主審暨法國網球協會國際發展部總監 PASCAL MARIA 來台參訪交流計畫」、「邀請國際田徑總會專業人士訪台講習活動」、「2019 臺灣職業拳王爭霸戰 VOL. 2」、「108 年度國際角力教練研習會」、「108 年度亞洲角力裁判研習會」、「邀請吉爾吉斯踢拳道金牌教練及選手來臺」、「邀請世界級教練訪臺講授蹼泳訓練及體育交流」、「邀請世界級教練 Jake White 來臺交流」及東吳大學辦理「邀請世界級選手來台參加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共計 11 項次。
	七、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函報「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復辦暨籌辦計畫」，該府表示現階段以集中有限資源全力復辦東亞青運為最優先考量，規劃 108 年 1 至 4 月為復辦期，5 至 12 月為籌辦期。本署請臺中市政府洽商中華奧會共同研議可行性，針對東亞青運復辦預期的時間點、機率及媒介管道先行評估，以利後續併案審查後，轉陳行政院。 二、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檢送修正後「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復辦暨籌辦計畫」，經該府評估被延宕之籌備期程及 EAOC 會章規定，擬爭取 2021 年夏季復辦東亞青運，復辦期程為 108 年 1 至 4 月。 三、本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召開「臺東亞青年運動會」108 年度軟體營運工作計畫經費審查會議，審酌 108 年為行政院核定籌辦 2019 東亞青運籌辦計畫(106-108)之最後一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該府108年1至4月所提經費需求共計459萬8,758元，預估3年總支出為9,006萬4,445元，扣除20%自償額度（1,801萬2,889元），核算本年本署核定補助上限為426萬1,178元，本署3年補助總金額預計3,602萬5,778元（補助比率為40%）。另有關自償額度部分，應依原核定計畫之年度分配額度予以調配。本署已函請該府依審查意見補正工作計畫，於今（108）年儘速完成補助款之請撥及核銷，並提報「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全案結案報告。本案審查結果及臺中市辦理進度同步函知行政院。 四、108年7月24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檢送全案3年結案報告及106年至108年軟體營運工作計畫中央與地方分攤經費一覽表，以利審辦。 五、108年10月16日檢還臺中市政府所送東亞青運全案報告及108年度經費請撥相關資料，退請該府於文到7日內補正。 六、臺中市政府108年11月26日來函表示，修正「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全案報告需時，申請展延至108年11月30日前報部。 七、鑑於臺中市政府遲未函報，爰本署於108年12月19日函請該府注意作業時效，並請該府於108年12月25日函報。 八、109年1月13日檢還臺中市政府108年12月31日所送修正版「2019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全案報告、108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報告及請撥相關資料一案，請其再行釐清及補強成果報告內容，俾憑審核。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一、輔導臺中市政府於108年3月23日至25日辦理108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本屆共有19個縣市隊職員1,347人及選手4,379人參與。本屆舉辦運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種類包含田徑、籃球、棒球、柔道、跆拳道、角力、慢速壘球、傳統路跑、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樂舞、傳統狩獵、傳統負重、綜合競賽、水域活動等 15 種。
	二、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	一、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為透過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蓬勃我國身心障礙運動風氣，除各項業務均提前輔導辦理完畢外，本署並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 109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俾利縣府周整賽事籌劃事宜。
	三、輔導辦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辦理 109 年全民運動會。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報競賽規程草案，本署以 109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7045 號函備查。 三、109 年全民運動會預計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預計舉辦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蹼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運動舞蹈、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等 13 項第一類活動，及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國術）、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沙灘角力、龍舟、健美等 6 項第二類活動。
	四、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一、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完備國家代表隊遴選作業，並遴派選手參加 29 項帕運資格賽。 二、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遴選國家代表隊參加 2019 年臺北第 5 屆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共獲 2 金 1 銀 1 銅，創下參賽最佳成績；參加 2019 年桃園第 4 屆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共獲 1 金 2 銀 4 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輔導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組團參加 2019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共獲 23 金 21 銀 9 銅，合計 53 面獎牌。
	五、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108 年共計核定 31 個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
	六、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	一、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一)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正確的認知。 (二)人力媒合:體適能促進課程含一般及銀髮族促進課程,辦理需分別聘請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搭配運動處方進行。 (三)通路結合：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二、108 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 21 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 3 萬人次。
	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	108 年度總計輔導 21 個縣市，辦理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401 項次。
	八、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108 年度核定 17 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54 項次活動。
	九、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一、辦理 3 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研習會。 二、辦理 3 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鑑定活動。 三、辦理 1 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活動。 四、配合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賽前分級鑑定。 五、辦理國內分級師參與國際培訓課程。 六、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 七、協助身心障礙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前進行分級檢測工作。
	十、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一、透過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組織環境等策略，協助縣市活絡基層體育組織推展體育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一) 運動文化扎根專案：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及「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等子計畫。 (二)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辦理「縣市輔導作業」。 (三)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辦理「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及「巡迴運動指導團隊」等。 (四) 運動城市推展專案：辦理「基層體育風氣推展(鄉鎮市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等)」及「運動熱區」等。 二、108 年總計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 1,000 項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一、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辦理「108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計有 630 校 1,043 個運動代表隊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582 校 912 個運動代表隊。
	二、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	補助足球、女壘、排球、籃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組訓費，計補助 933 校 945 個運動代表隊。
	三、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	辦理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1 校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 校 7 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 (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五個上國家 (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參加五國以上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機票費，計補助 33 件 39 個運動團隊出國參賽。
	五、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	補助 145 校 151 個運動團隊參加非屬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108 年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
	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經銷商教育訓練作業實施計畫」，循例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8 年度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含「網路行銷及負責任博彩」、「績優經銷商成功案例分享及法令宣導」、「經銷商業績輔導及法令宣導」及「經銷商共識營及負責任博彩」教育訓練，如下： 一、108 年 12 月底前授課完竣，授課滿意度達 9 成以上。 二、108 年度之運動彩券銷售額高達新臺幣 400 餘億元，可知本項經銷商教育訓練之效益顯著。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為營造國內清新之運動環境及維護各類競技賽事公平，遏阻地下非法運彩賭博行為，透過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及發送，揭示檢舉獎金之請領方式，提高檢舉誘因，期望藉由下列宣導措施，發揮相當程度之防治作用： 一、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約 4 萬份，分別發送中央部會、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體育總會、全國體育團體、各縣市政府體育會、大專院校、國訓中心、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經營受委託機構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運動彩券經銷商等機關單位，總計達 2,300 餘處。 二、108 年度受理 3 件申請案件，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共 80 萬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本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選手輔導作業要點」辦理「109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目前已受理及核定高雄市等 6 個縣市政府及 1 所大專校院申請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 二、目前已核定補助大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30 就業。
	二、培育運動教練	109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共計 5 案，培育人才 180 人。
	三、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	109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 41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本年度培育教練及選手人數俟本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另行更新。
	四、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	109 年度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10 支特色運動團隊。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109 年度已核定補助 20 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並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六、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	109 年度輔導 43 個奧亞運體育團體辦理 109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設置優秀選手訓練站、訓練營等活動，參加各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之成績俟全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再行更新。
	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	109 年度核定補助 22 縣市，改善 477 個訓練站(含國私立重點高中)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充分達到確實札根基層、普及競技運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	109 年度核定補助 19 所大專院校體育重點學校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改善運動訓練練場館，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九、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	一、109 年度辦理奧運培訓工作概略如下： (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21 種運動項目，教練 147 人、選手 369 人，合計 568 人。 (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20 人。 (三)補助桌球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計有 46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 30 場次。 二、協助教練及選手後勤支援 (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 1. 藉由經驗分享、電影欣賞、體驗教育課程，促進團隊成員間得互動，藉此提高團隊凝聚與相互成長學習。實施選手團體動力課程 1,058 人次。 2. 個人化運動心理技能訓練，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長期與個人合作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217 人次。 3. 將運動心理訓練融合到訓練課表中，如在訓練結束之後帶領放鬆訓練，訓練休息時間進行意象訓練，或是設計壓力情境協助選手模擬競賽壓力，從中實施壓力調節策略。實施運動心理技能施測與教育課程 150 人次。 (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 1. 辦理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將數值異常者以藍字或紅字標示，以便教練清楚了解選手狀況。)以監控身體疲勞與恢復情形，實施 966 人次。 2. 協助監控及評析選手訓練前、後身體組成變化(檢測後立即印製報表以回饋教練，並定期分析個人或團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隊之數據資料，協助教練了解選手的變化情形)，實施 1,538 人次。 3. 應用力學評估工具，監控體能與動作技術水準，提供教練平時訓練之參考依據。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893人次及對戰前藉由情蒐資訊了解敵我優劣，揚長避短，提高獲勝機率，情蒐資訊分析 38 人次。 (三)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 1. 為「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積極預防醫學的策略，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但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先暫緩實施。 2. 為增加個人的抵抗力，預防傳染病的感染或使病情減輕；依據每年流感高風險，配合疾管署預防疫苗接種，預計第 4 季實施。 3. 為減輕受傷組織局部腫脹、減緩疼痛情形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 1,135 人次。 4. 運動復健(回復受傷關節正常活動度及肌力）及恢復處置(含復健訓練、局部按摩及伸展)，加速受傷組織或身體機能恢復，計實施 9,152 人次。另實施運動防護營外隨隊治療 2,983 人次，隨隊防護服務之選手人數為532人及營內外貼紮處置 3,993 人次，計 7,508 人次，共計 16,660 人次。 5. 執行選手健康管理，並邀請專業醫師(如骨科、復健科、家醫科、胸腔科、心臟內科、中醫及專為女性運動員安排的婦科醫師)看診，建置完善醫療防護網，共執行 1,014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 1.依運動項目特性，針對專項訓練週期提供營養增補策略輔助訓練肌肉適應及輔助生化監控加速疲勞恢復，第二季實施人數為 7 人次，達成率 25%。 A.女壘：1 人 B.射箭：1 人 C.空手道：2 人 D.男排：1 名 E.桌球：1 名 F.射擊：1 名。 2.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針對個別需要調整體重或體組成選手，依據競賽日程與現階段身體情況，協助訂定減重、增重目標，並依據個人飲食習慣設計飲食計畫，第二季實施人數 33 人次，達成率為 50%。 A.女子排球 14 名。 B.男子排球 5 名。 C.拳擊隊 3 名。 D.空手道 2 名。 E.羽球隊 4 名。 F.舉重隊 4 名。 G.跆拳道 1 名。 3.辦理團體營養教育，教導基本運動營養知識，例如運動前中後的飲食攝取，如何搭配運動強度改變膳食內容、如何自我監測水分補給情形、如何挑選合適的營養補充品等。第二季實施場次為 3 場，人數為 82 人次。 A.女排隊(4/28)：基礎營養教育，共 30 人次。 B.男排隊(5/7)：基礎營養教育，共 27 人次。 C.女排隊(5/26)：食物選擇與份量，共 25 人次。 (五)配合國家兵役及體育政策，辦理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以利國家選手於服役期間，銜接運動專業訓練，前進國際賽事為國爭光。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累計至6月10日止，計24人。 2.辦理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累計至6月10日止，計27人(含體育行政2人)，其中國家隊培訓3人、中心內訓練1人、寄訓21人及參賽2人次。 3.配合防疫政策，暫無役男公益服務辦理。 (六)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之課業輔導 1.為辦理培訓隊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國中）課業輔導，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246人(國高中34人、大專校院157人及碩博士班55人)；共開立372門科目(國高中45科、大專校院235科、碩博士班92科)。 2.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108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41科目、113人次使用。 3.開設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開設「人身保全」、「危機處理與應變」、「警察法規」及「格鬥與肢體衝突應變」等課程。
	十、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一、為推動「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專案團隊業於6月20日於慈濟大學及6月23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舉辦說明會，讓各地區相關科研人員瞭解本案推動現況、計畫申請方式，以及運動科學介入競技運動訓練之效益。 二、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本年度受理51件申請案，業經本署委辦國立體育大學專案管理團隊邀集學者專家審議完竣，核定補助26件。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一、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發展	一、本署業於5月14日召開「企業聯賽營運紓困需求」會議，核定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提高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例上限等。 二、核定補助籃球(SBL及WSBL)、足球、排球、壘球、棒球(含社會甲組球隊)及射箭等運動種類籌辦賽事及組訓、參賽及營運紓困需求等經費計1億8,917萬5,000元，並完成撥付1億452萬9,141元。
	十二、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2020 東京奧運黃金計畫	一、依據「我國參加2020年第32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規劃奧運培訓參賽事宜，截至6月底止計有田徑等21個運動種類、137位教練及305位選手，計442位教練選手展開培訓，並已取得射擊等9個運動種類共31席參賽席次。 二、針對2020 東京奧運延期及整備配套： (一)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瞭解並查證後，目前國際奧會已於109年3月30日該會官網登載表示，2020東京奧運延期至2021年7月23日至8月8日舉行。 (二)組團計畫 1.組團計畫:教育部體育署已請中華奧會配合奧運延期調整組團計畫,以更完善辦理組團事務。 2.後勤支援:針對後勤工作團所訂住宿飯店,已請中華奧會配合奧運延期調整原訂定時間。 (三)備戰奧運計畫，針對已取得資格與尚須爭取資格項目，調整培訓及參賽計畫。 (四)偕同國訓中心於8月1日至8月8日,辦理奧運模擬賽,田徑等12種運動種類，檢視選手因疫情閉門培訓成果及未來國際賽會做備戰準備。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三、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計畫	109 年度已輔導國訓中心遴選優秀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及舉重等11 項運動種類37 位選手(23 男、14 女)之培訓計畫審查作業，並核定補助培訓經費 770 萬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十四、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隊培訓工作	一、為落實蔡總統體育政策 5 大策略之「選手職涯照顧」政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指示教育部，以每 4 年輔導 100 名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方案規劃辦理，現已修正「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並依程序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原則同意修正方案草案後，據以公布實施。 二、目前已完成研修「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	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業者金融輔助，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辦理情形如下： 一、信用保證貸款：109 年共核定 6 案。 二、貸款手續費補貼：109 年共核定 12 案。 三、貸款利息補助：109 年共核定 13 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 61 筆利息補貼。
	二、獎勵輔導運動產業業者跨業或跨領域合作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運用科技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結合觀光旅遊發展運動觀光遊程之可行性，近期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規劃整合在地運動觀光資源，並結合本署推動之運動 i 臺灣－地方特色運動、台灣品牌賽事、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等，或交通部觀光旅遊局台灣好玩卡、教育部國際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司華語101，帶我去旅行之計畫，本署再行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另為擴大運動產業效益，將配合109年7-8月辦理之運動產業博覽會展出。
	三、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辦費用協助	辦理「第5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109年度輔導3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其中撥付2家企業開辦創業金，共200萬元。
	四、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辦理重大國際賽事行銷宣導事宜，共核定補助3場國際賽事宣導。
	五、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	刻正規劃研擬獎勵辦法。
	六、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共26校次申請觀賞運動賽事。
	七、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訓	一、109年4月6日起開始受理職能基準建置申請。 二、109年5月12日公告「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職能基準； 三、建置「體育行政管理人員」、「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 四、受理武甲運動事業有限公司、緯創運動行銷有限公司申請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計畫之企業內部辦理「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	補助體育團體及學校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體育發展紀錄或體育文化推廣，共核定補助3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四輯－第十六輯》三年期撰述計畫(108-110年度)，109年預計完成《臺灣百年體育人物誌第十五輯》出版及發表。 二、國立體育大學：競技殿堂-奧林匹克賽會場館特展，參觀人數約1,121人次。 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第一屆奧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林匹克教育特展，參觀人數約 300 人次。
	九、全國性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為提高國人對體育運動賽事關注程度，擴大基層賽事能見度，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計畫，連續三年委託專業廠商協助錄影轉播，為加強轉播及宣傳效益，於今年改採捕助方式，針對個案不同需求及預算予以經費補助，惟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國內各項賽事皆延期或停賽，目前尚無補助賽事，現各項賽事復甦，刻正積極辦理。
	十、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有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向本署申請獎勵，爰依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於 109 年 7 月 8 日函知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本年度獎勵內容。
	十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	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業者金融輔助，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辦理情形如下： 一、信用保證貸款：109 年共核定 6 案。 二、貸款手續費補貼：109 年共核定 12 案。 三、貸款利息補助：109 年共核定 13 案；利息補貼申請，撥付 61 筆利息補貼。
	十二、獎勵輔導運動產業業者跨業或跨領域合作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並多次召開會議研商運用科技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服務業結合觀光旅遊發展運動觀光遊程之可行性，近期將函請各地方政府提報規劃整合在地運動觀光資源，並結合本署推動之運動 i 臺灣－地方特色運動、台灣品牌賽事、十大自行車經典路線等，或交通部觀光旅遊局台灣好玩卡、教育部國際司華語 101，帶我去旅行之計畫，本署再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召開專案會議審查，另為擴大運動產業效益，將配合 109 年 7-8 月辦理之運動產業博覽會展出。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09 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8 次「109 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 69 場國際賽事。 二、受到全球疫情延燒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近 1/3 國際賽事延期或取消，迄今僅辦理「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1 場) 」、「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2 場)」、「2020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2.1 級）」。 三、為增進單項運動協會同仁專業知能，本署於 109 年 5 至 6 月辦理 7 場主題式行政研習，課程內容涵蓋財務會計、國際賽事常見法律問題。 四、本署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召開研商「109 年下半年舉行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可能性或其他替代方案」會議。 五、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爭取「2026 年世界同志運動會」相關事宜會議，輔導該會申辦「2026 年世界同志運動會」，並提供行政協助及申辦費經費補助。 二、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共同申辦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
	三、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	受到全球疫情延燒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上半年未舉辦交流訪問活動，未來將請各單項運動協會評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之可能性。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一、協助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曾慶裕秘書長擔任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執行委員、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陳康先生擔任國際聽障運動總會主席、張芬芬女士擔任國際少年運動會執行委員、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彭誠浩會長擔任世界棒壘球總會副會長暨亞洲棒球總會會長，輔導我國籍人士於國際組織擔任重要職務，並研議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以維持或增加國際組織重要席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輔導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立於我國，包括王琇娟理事長擔任亞洲合氣道總會會長、黃英哲教授擔任亞洲合球聯盟會長、彭誠浩任亞洲棒球總會會長、周宏室會長擔任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會長、潘一全榮譽會長擔任亞洲壘球總會會長、翁明輝先生擔任國際木球總會會長、方慎思先生擔任國際巧固球總會會長、林錦富先生擔任亞太槌球聯合會秘書長。
	五、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受到全球疫情延燒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交流訪問活動均延期或取消辦理，未來將請各單項運動協會評估改採線上會議方式之可能性。
	六、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	核定補助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辦理「奔向臺灣杉－2020 棲蘭 100 林道越野超級馬拉松」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2020 年邀請國際金牌主審暨法國網球協會國際發展部總監 PASCAL MARIA 來台參訪交流計畫」2 案。
	七、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09 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8 次「109 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核定補助 69 場國際賽事。 二、受到全球疫情延燒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近 1/3 國際賽事延期或取消，迄今僅辦理「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1 場) 」、「2021 FIBA 亞洲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2 場)」、「2020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環臺公路賽（2.1 級）」。 三、為增進單項運動協會同仁專業知能，本署於 109 年 5 至 6 月辦理 7 場主題式行政研習，課程內容涵蓋財務會計、國際賽事常見法律問題。 四、本署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體育團體召開研商「109 年下半年舉行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可能性或其他替代方案」會議。 五、輔導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籌辦「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一、輔導宜蘭縣政府辦理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二、宜蘭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報競賽規程案，本署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9841 號書函核定。 三、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於宜蘭縣辦理，舉辦田徑、柔道、跆拳道、籃球、棒球、角力、慢速壘球、槌球、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狩獵、傳統擲矛、傳統拔河等 17 項活動。
	二、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	一、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為透過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蓬勃我國身心障礙運動風氣，除各項業務均提前輔導辦理完畢外，本署並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 109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俾利縣府周整賽事籌劃事宜；配合防疫政策，有關賽事日期業經第 3 次籌備會審查通過，調整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 三、本屆共有隊職員 1,615 人及選手 1,898 人參與，競賽種類如下： (一)競賽性活動：包括田徑、羽球、桌球、輪椅網球、游泳、射擊、肢障射箭、地板滾球、籃球、保齡球、肢障健力等 11 項。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聯誼性活動：包括特奧滾球、特奧羽球、特奧輪鞋競速、特奧保齡球等4項。
	三、輔導辦理109年全民運動會	一、輔導花蓮縣政府辦理109年全民運動會。 二、花蓮縣政府於108年12月31日函報競賽規程草案，本署以109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080047045號函備查。 三、109年全民運動會預計於109年10月17日至22日辦理，預計舉辦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蹼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運動舞蹈、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等13項第一類活動及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國術)、創意球類運動（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沙灘角力、龍舟、健美等6項第二類活動。預計有隊職員2,539人及選手8,462人，共11,001人參與。
	四、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	一、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作業，年度間總計核定推動逾150項次活動。 二、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落實選手培育工作，多名選手世界排名前列，列舉如下： (一)肢障桌球TT5級男子選手程銘志，世界排名第1。 (二)聽障羽球女子選手沈彥汝，世界排名第1。 (三)視障柔道B2級女子選手李凱琳，世界排名第2。 (四)聽障羽球女子選手范榮玉，世界排名第3。 (五)聽障網球女子選手林家文，世界排名第3。 (六)肢障桌球TT10級女子選手田曉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雯，世界排名第 5。 (七)視障田徑標槍 F12 級女子選手劉雅婷，世界排名第 6。 (八)羽球 SU5 級男子選手方振宇，世界排名第 7。
	五、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109 年共計核定 38 個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
	六、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	一、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一)知能提升：知能傳遞與促進課程結合，提升民眾對體適能及運動正確的認知。 (二)人力媒合：體適能促進課程含一般及銀髮族促進課程，辦理需分別聘請體育署授證合格之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搭配運動處方進行。 (三)通路結合:23-64 歲－主動出擊與機關企業、公司行號合作；65 歲以上銀髮族－與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單位合作。 二、109 年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含體適能促進課程及檢測服務，計有 20 縣市獲得體育署補助，計參與人數逾 1.5 萬人次。
	七、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	109 年度總計輔導 21 個縣市，辦理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 412 項次。
	八、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109 年度核定 17 縣市辦理各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計 166 項次活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本署已於108年12月份核定身心障礙體為分級中心辦理下列 109 年度計畫內容： 一、辦理 3 場身心障礙運動分級研習會。 二、辦理 2 場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鑑定活動。 三、辦理 1 場國內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課程。 四、配合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賽會期間場邊觀察。 五、辦理國內分級師參與國際培訓課程。 六、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
	十、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	一、透過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組織環境等策略，協助縣市活絡基層體育組織推展體育活動，辦理內容如下： （一）運動文化扎根專案：辦理「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計畫」及「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等子計畫。 （二）運動知識擴增專案：辦理「縣市輔導作業」。 （三）運動種子傳遞專案：辦理「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及「巡迴運動指導團隊」等。 （四）運動城市推展專案：辦理「基層體育風氣推展(鄉鎮市區體育會及社區聯誼賽等)」及「運動熱區」等。 二、109 年總計輔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數逾 500 項次。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一、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辦理「109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核定補助 746 校 1,175 個運動團隊。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	補助足球、女壘、排球、籃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補助 2,730 個運動代表隊。
	三、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	辦理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1 校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 校 4 隊。
	四、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 (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五個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109 年度未核定出國參加分級分齡之學校。
	五、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	補助 4 校參加非屬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及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
	六、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	依據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體育班績效優良實施計畫」，核定 42 所績效優良學校，以達到提升體育班經營品質之目標。
	七、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	依據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核定補助 204 校，據以保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	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
	八、強化四級銜接培育運動人才，補助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	核定補助 216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人才。
	九、落實體育教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	109 年度運動傳播計畫，核定補助 6 校，並協助轉播「108 學年度國中小女子壘球國中乙級聯賽」等 6 項賽事總計 144 場次。
	十、補助縣市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等社團運動聯賽	核定 8 個運動種類計 10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落實建構四級培訓目標。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109 年無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
	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經銷商教育訓練作業實施計畫」，循例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含「投注站日常管理教育訓練」、「運彩新官網介紹及教學教育訓練」、「如何打造運彩投注站魅力教育訓練」及「負責任博彩及勞工相關法規教育訓練」等：109 年度至 6 月業已完成 2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運彩經銷商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為營造國內清新之運動環境及維護各類競技賽事公平，遏阻地下非法運彩賭博行為，透過印製宣導海報及宣導摺頁及發送，揭示檢舉獎金之請領方式，提高檢舉誘因，期望藉由下列宣導措施，發揮相當程度之防治作用：109 年度至 6 月受理 2 件申請案件，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共 60 萬元。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460,375	**基金來源**	**3,863,100**	**3,962,750**	**-99,650**
4,204,53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800,000	3,900,000	-100,000
4,204,535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800,000	3,900,000	-100,000
69,968	財產收入	63,100	62,750	350
69,968	利息收入	63,100	62,750	350
185,872	其他收入	-	-	-
185,872	雜項收入	-	-	-
4,182,627	**基金用途**	**6,692,629**	**6,171,056**	**521,573**
2,656,36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23,176	3,342,194	-19,018
148,51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879,059	298,801	580,258
444,23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85,774	859,143	-173,369
702,58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4,530	838,008	86,522
218,551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817,813	49,648
12,3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29	15,097	-2,468
277,748	**本期賸餘(短絀)**	**-2,829,529**	**-2,208,306**	**-621,223**
14,776,082	**期初基金餘額**	**12,845,524**	**13,296,100**	**-450,576**
-	**解繳公庫**	**-**	**-**	**-**
15,053,830	**期末基金餘額**	**10,015,995**	**11,087,794**	**-1,071,799**

備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8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10 萬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培訓、生涯照顧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所需經費計 33 億 2,317 萬 6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及鼓勵民眾運動消費等所需經費計 8 億 7,905 萬 9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6 億 8,577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等所需經費計 9 億 2,453 萬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所需經費計 8 億 6,746 萬 1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262 萬 9 千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8 億 2,952 萬 9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829,5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9,52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29,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35,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05,995**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明 細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　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800,00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3,8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財產收入		**-**	**-**	**63,100**	
利息收入		-	-	63,1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總　　計				**3,863,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56,36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23,176**	**3,342,194**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服務費用315,276千元，包含： (1)郵電費200千元。 (2)國內旅費188千元。 (3)國外旅費1,857千元。 (4)大陸地區旅費471千元。 (5)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6)代理(辦)費311,700千元，其中：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25,000千元。 <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25,000千元。 <3>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4,000千元。 <4>辦理輔導及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5>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培訓60,000千元。 <6>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經費150,000千元(含體育交流5,000千元)。 <7>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選拔、培訓及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45,000千元。 <8>辦理千里馬計畫2,500千元。 (7)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60千元。 2.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007,500千元，包含： (1)捐助、補助與獎助2,755,000千元，其中：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8,000千元。 <2>培育運動教練10,000千元。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65,000千元。
158,272	服務費用	315,276	194,439	
-	郵電費	200	200	
-	郵費	50	50	
-	電話費	150	150	
1,133	旅運費	2,516	1,760	
152	國內旅費	188	188	
794	國外旅費	1,857	1,261	
157	大陸地區旅費	471	311	
-	貨物運費	-	-	
30	其他旅運費	-	-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65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26	保險費	-	-	
26	其他保險費	-	-	
156,543	一般服務費	311,700	191,775	
1,42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155,116	代理(辦)費	311,700	191,775	
505	專業服務費	760	604	
50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60	604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739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739	用品消耗	400	400	
26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695	食品	-	-	
18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46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56	房租	-	-	
456	宿舍租金	-	-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	車租	-	-	
2,496,8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7,500	3,147,355	
2,281,3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55,000	2,896,280	
339,57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17,000	426,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11,566	捐助國內團體	2,218,000	2,458,640	<4>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40,000千元。
30,233	捐助私校	20,000	11,640	
197,450	分擔	250,000	248,575	<5>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197,450	分擔其他費用	250,000	248,575	
18,05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0	2,500	<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00,000千元。
18,059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2,500	2,500	<7>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60,000千元。
5	其他	-	-	
5	其他支出	-	-	
5	其他	-	-	<8>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50,000千元。 <9>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650,000千元。 <10>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15,000千元。 <11>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230,000千元。 <12>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13>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2024巴黎奧運計畫300,000千元。 <14>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之工作計畫68,000千元。 (2)分擔25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 2,5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8,51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879,059**	**298,801**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養成國人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並透過國際交流提昇產業知能及協補助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07,434	服務費用	129,459	112,646	1.服務費用129,459千元，包含：
230	旅運費	198	402	(1)國外旅費198千元。
120	國內旅費	-	-	(2)印刷及裝訂費60千元。
-	國外旅費	198	402	(3)代理(辦)費109,000千元，其中：
105	大陸地區旅費	-	-	<1>設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8,000千元。
5	貨物運費	-	-	<2>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補助措施，建置電子化作業平台5,000千元。
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100	<3>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或博覽會10,000千元。
55	印刷及裝訂費	60	100	<4>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20,000千元。
-	廣告費	-	-	<5>運動產業政策宣導6,000千元。
44	保險費	-	-	<6>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2,000千元。
44	其他保險費	-	-	<7>辦理績優推展贊助捐贈表揚活動等3,000千元。
105,697	一般服務費	109,000	82,000	<8>執行運動產業發展綱領整合性計畫25,000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9>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行銷宣導，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增加我國選手能見度30,000千元。
105,697	代理(辦)費	109,000	82,000	(4)專業服務費20,201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
1,409	專業服務費	20,201	30,144	<1>運動產業研析法律事務費10千元及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91千元。
8	法律事務費	10	-	<2>運動產業產值研究及推估1,000千元。
1,40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91	2,144	<3>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	委託調查研究費	18,500	28,000	<4>建置運動衛星帳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關聯，以利國際接軌5,000千元。
21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7,500千元。
215	用品消耗	100	100	2.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155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49,500千元，包含：
61	食品		-	(1)補協助運動事業、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179,500千元，其中：
2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20,000千元。
-	地租及水租	-	-	
-	場地租金	-	-	
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6	車租	-	-	
39,1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9,500	186,055	
38,1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9,500	186,055	
8,59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0,000	27,500	
29,586	捐助國內團體	159,500	154,500	
1,556	捐助私校	10,000	4,055	
-	捐助個人	550,000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2>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5,000千元。
1,000	獎勵費用		-	<3>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3,500千元。
95	其他	-	-	<4>獎勵或補助跨領域4,000千元。
95	其他支出	-	-	<5>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7,000千元。
95	其他	-	-	<6>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80,000千元。 <7>輔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等人才培訓20,000千元。 <8>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10,000千元。 <9>全國性綜合及基層賽事轉播補助30,000千元。 (2)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之發展20,000千元。 (3)推動運動產業跨域創新整合加值計畫-運動產業振興方案55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4,23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685,774**	**859,143**	本計畫重點為輔導辦理奧運、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體育活動，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此外，亦藉由舉辦國際及兩岸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服務費用114,981千元，包含： (1)國內旅費50千元。 (2)國外旅費564千元。 (3)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4)代理(辦)費112,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62千元。 (6)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2.材料及用品費250千元。 3.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2千元。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70,491千元，包含：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446,491千元。 (2)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20,000千元。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3,000千元。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50,000千元。 (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41,000千元。 (6)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69,672	服務費用	114,981	63,000	
423	旅運費	814	881	
60	國內旅費	50	50	
363	國外旅費	564	512	
-	大陸地區旅費	200	319	
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90	印刷及裝訂費	-	-	
-	廣告費	-	-	
-	保險費	-	-	
-	其他保險費	-	-	
68,623	一般服務費	112,000	60,000	
68,623	代理(辦)費	112,000	60,000	
390	專業服務費	1,762	1,714	
8	法律事務費	-	-	
3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62	1,714	
146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46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4	材料及用品費	250	600	
14	用品消耗	250	600	
-	辦公(事務)用品	200	300	
14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50	300	
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52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52	
8	車租	52	52	
374,3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0,491	795,491	
196	會費	491	-	
196	國際組織會費	491	-	
374,1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0,000	795,491	
36,32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9,000	421,491	
336,662	捐助國內團體	450,000	373,000	
1,200	捐助私校	1,000	1,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1	其他	-	-	
161	其他支出	-	-	
161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02,58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24,530**	**838,008**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能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服務費用213,826千元，包含： (1)國內旅費91千元。 (2)國外旅費1,269千元。 (3)代理(辦)費211,566千元，其中： <1>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300千元。 <2>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43,106千元。 <3>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 <4>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9,500千元。 <5>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63,660千元。 <6>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19,500千元。 <7>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19,500千元。 <8>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9,000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10,704千元，包含： (1)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42,000千元。 (2)輔導籌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2,000千元。 (3)輔導籌辦全民運動會2,000千元。 (4)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50,000千元。
197,799	服務費用	213,826	172,704	
495	旅運費	1,360	987	
89	國內旅費	91	91	
360	國外旅費	1,269	787	
45	大陸地區旅費	-	109	
-	貨物運費	-	-	
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26	印刷及裝訂費	-	-	
4	保險費	-	-	
4	其他保險費	-	-	
196,315	一般服務費	211,566	171,717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96,314	代理(辦)費	211,566	171,717	
959	專業服務費	900	-	
6	法律事務費	-	-	
9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	
37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15	材料及用品費	-	-	
115	用品消耗	-	-	
-	辦公(事務)用品	-	-	
115	食品			
1,76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736	地租及水租	-	-	
1,736	場地租金	-	-	
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29	車租	-	-	
502,82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0,704	665,304	
502,5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0,704	665,304	
355,84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56,104	476,204	
140,378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	184,500	
6,303	捐助私校	4,600	4,600	
300	分擔			
300	分擔其他費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 82 82	其他 其他支出 其他			(5)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200,000千元。 (6)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55,000千元。 (7)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45,667千元。 (8)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54,937千元。 (9)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10)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254,5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8,551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67,461**	**817,813**	為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獎勵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以及培育運動傳播人才，達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蓬勃學校運動風氣之目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417	服務費用	47,115	11,967	1.服務費用47,115千元，包含：
-	郵電費	26	26	(1)郵電費26千元。
-	郵費	11	11	(2)國內旅費20千元。
-	電話費	15	15	(3)國外旅費359千元。
3	旅運費	379	231	(4)代理(辦)費46,690千元，其中：
3	國內旅費	20	20	<1>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2,500千元。
-	國外旅費	359	211	<2>委託審查補助學校聘任運動教練3,190千元。
393	一般服務費	46,690	11,690	<3>委託辦理奧亞運種類教練培育研習會6,000千元。
393	代理(辦)費	46,690	11,690	<4>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35,000千元
20	專業服務費	20	20	(5)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千元。
2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	20	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820,346千元，包含：
1	材料及用品費	-	-	(1)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0,000千元。
1	用品消耗	-	-	(2)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220,000千元。
1	其他用品消耗	-	-	(3)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218,1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20,346	805,846	(4)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5,000千元。
218,1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0,346	805,846	(5)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29,346千元。
192,57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00,346	692,846	
412	捐助國內團體	-	-	
25,146	捐助私校	120,000	113,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60,000千元。 (7)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8)強化四級銜接培育運動人才，補助增聘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249,000千元。 (9)落實體育教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25,000千元。 (10)補助縣市、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田徑、軟網等奧亞運動種類之區域運動聯賽3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629**	**15,097**	為扶持運動彩券發展，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及管理機制，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及基金財務效能，並提供打擊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83	用人費用	100	100	1.用人費用10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酬勞。
83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2.服務費用10,629千元，包含：
83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00	(1)水電費2,147千元。
10,990	服務費用	10,629	13,097	(2)郵電費900千元。
1,988	水電費	2,147	2,147	(3)國內旅費80千元。
1,928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997	(4)國外旅費127千元。
60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5)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554	郵電費	900	900	(6)一般服務費3,445千元，委託辦理運動彩券政策宣傳與發行機構財務查核，以及檔案管理作業費等。
-	郵費	300	300	(7)專業服務費3,530千元，其中：
554	電話費	600	600	<1>律師事務所協助法律案件(含契僱1人)880千元。
281	旅運費	207	310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90千元。
22	國內旅費	80	80	<3>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
258	國外旅費	127	230	<4>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服務費260千元。
1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00千元。
161	印刷及裝訂費	200	-	4.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00千元，包含：
-	廣告費	200	400	(1)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300千元。
22	保險費	-	-	(2)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600千元。
22	其他保險費	-	-	(3)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
4,573	一般服務費	3,445	5,310	
3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476	代理(辦)費	3,135	5,000	
64	外包費	310	310	
3,411	專業服務費	3,530	4,030	
846	法律事務費	880	880	
30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0	390	
1,975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	2,500	
29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60	260	
21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21	用品消耗	600	600	
11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10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2	租金、償債、利息及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2	車租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	1,300	
4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900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00	300	
476	捐助國內團體	600	600	
8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80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400	40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4,182,627	**總計**	**6,692,629**	**6,171,056**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元	-	-	3,323,176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元	-	-	879,059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元	-	-	685,77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924,530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867,461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12,629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6,692,629**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參 考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680,00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3,323,17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879,05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685,7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4,53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7,461	
上年度預算數				**6,155,95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3,342,194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80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859,14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38,00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17,813	
前年度決算數				**4,170,255**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656,369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48,51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44,23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02,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218,551	
107年度決算數				**3,669,38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196,07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6,92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510,92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69,58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15,862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106年度決算數				**2,461,68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589,361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78,00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247,13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24,91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22,27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80千元。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00	-	-	-	-	-	-
合計	**100**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8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	**100**	**用人費用**	**100**	**-**	**-**	**-**	**-**	**-**	**100**
83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	-	-	100
544,584	**567,853**	**服務費用**	**831,286**	**315,276**	**129,459**	**114,981**	**213,826**	**47,115**	**10,629**
1,988	2,147	水電費	2,147	-	-	-	-	-	2,147
554	1,126	郵電費	1,126	200	-	-	-	26	900
2,564	4,571	旅運費	5,474	2,516	198	814	1,360	379	207
397	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0	100	60	-	-	-	40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95	-	保險費	-	-	-	-	-	-	-
532,145	522,492	一般服務費	794,401	311,700	109,000	112,000	211,566	46,690	3,445
6,694	36,512	專業服務費	27,173	760	20,201	1,762	900	20	3,530
146	4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1,106	**1,700**	**材料及用品費**	**1,350**	**400**	**100**	**250**	**-**	**-**	**600**
-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1,106	1,700	用品消耗	1,350	400	100	250	-	-	600
2,268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	**-**	**52**	**-**	**-**	**-**
1,736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456	-	房租	-	-	-	-	-	-	-
75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	-	雜項設備租金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	**-**	**-**
-	-	規費	-	-	-	-	-	-	-
3,634,242	**5,601,3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59,841**	**3,007,500**	**749,500**	**570,491**	**710,704**	**820,346**	**1,300**
196	-	會費	491	-	-	491	-	-	-
3,416,438	5,349,8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06,450	2,755,000	749,500	570,000	710,704	820,346	900
197,750	248,575	分擔	250,000	250,000	-	-	-	-	-
19,859	2,9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900	2,500	-	-	-	-	400
343	**-**	**其他**	**-**	**-**	**-**	**-**	**-**	**-**	**-**
343	-	其他支出	-	-	-	-	-	-	-
4,182,627	**6,171,056**	**合計**	**6,692,629**	**3,323,176**	**879,059**	**685,774**	**924,530**	**867,461**	**12,629**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5,687,046	**資產**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687,046	**流動資產**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383,675	現金	9,905,995	12,735,524	-2,829,529
15,383,675	銀行存款	9,905,995	12,735,524	-2,829,529
274,211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
265,020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
9,191	其他應收款	-	-	-
29,160	預付款項	-	-	-
29,160	其他預付款	-	-	-
15,687,046	**資產總額**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633,216	**負債**	**-**	**-**	**-**
633,214	**流動負債**	**-**	**-**	**-**
633,214	應付款項	-	-	-
633,214	應付費用	-	-	-
2	**其他負債**	**-**	**-**	**-**
2	什項負債	-	-	-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5,053,830	**基金餘額**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053,830	**基金餘額**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053,830	基金餘額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053,830	累積餘額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15,687,04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015,995**	**12,845,524**	**-2,829,529**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0 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1,002	966	-		-			22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42	-		-			-	1
雜項設備	265	263	-		-			-	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計	1,310	1,271	-		-			22	17

填表說明：1.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 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運動文化之建立，有鑑於國內體育界長期未能有保存團體之文物、書刊、各式史料之文化，致使國內運動文化建立困難，且普遍缺乏歷史感之傳承認同，考量體育署規劃之體育文化傳承及典藏計畫之設計，目前仍侷限於器物保存，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本計畫時，應一併將輔導國內特定體育團體與學校之運動史建立，納入規劃與補助指標，厚植國內運動文化底蘊，建立國人對於台灣運動發展之認同。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勵措施如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爰建請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體育署為培養基層運動員與強化各單項運動發展，長期委託中學體總與大專體總	一、 本署辦理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等 5 項，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辦理各級學校聯賽，然考量各單項運動之發展上，學校運動與競技運動應為一體，且國民體育法中亦賦予各特定體育團體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責任，為使各項學校聯賽之辦理與執行形式不致與國內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出現雙頭馬車之情形，爰建請體育署於執行相關計畫時，應先調查國內各特定體育團體之意願，評估是否共同賽務規劃組成，結合各項目之發展策略，發揮資源效益最大化，共同提昇國內運動發展。	每學年度賽事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上述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皆可參與投標事宜。得標廠商需符合本署所提之需求規範書，並具有辦理學生賽事之專業，若其辦理過程中涉及單項運動協會之專業部分，將請得標廠商與之加強協調合作。 二、學生運動聯賽委辦單位須組成規劃委員會召開競賽規程訂定會議，成員代表包括該領域專家學者及基層學校教練等，並參酌前學年度檢討會議事項，修正競賽規程，以精進學生運動聯賽，符合該運動種類之長期發展策略。
4.	基於運動產業之發展需根基於健全之本國聯賽與球隊屬地經營，競技運動與學校運動之發展與運動產業人才養成亦不應各行其政，而須進行通盤之盤點整合，考量體育署109年度於運動發展基金中編列補助推動企業聯賽及職業運動金額達 2 億 3,000 萬元，為使相關經費不致流於單純之賽務與球隊補助，爰建請體育署於相關執行時，應一併規劃屬地經營、運動產業發展等補助指標與項目，提昇國內聯賽品質，並輔導朝產業化方向邁進。	一、為具體推動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壘球、射箭等運動種類辦理企業聯賽，本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並將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等費用列入補助指標，期藉由尋求企業之贊助或冠名等方式挹注資源，常規性辦理企業聯賽，期循序漸進朝運動職業化邁進。 二、運動產業發展：推動企業聯賽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可帶動國人關注，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爰本署已將電視轉播及行銷宣傳列入補助指標，已補助棒球等 5 項運動種類辦理企業聯賽、電視轉播及賽事行銷宣傳等費用。 三、屬地經營：為獲得在地球迷之認同，本署已鼓勵及宣導企業採屬地主義方式經營球隊，目前已有籃球的新北裕隆納智捷、高雄九太、桃園璞園建築等；排球的雲林美津濃、桃園台灣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及台北鯨華；足球的台中藍鯨、台北熊讚、花蓮女子足球隊、高雄陽信銀行、桃園國際及新北航源 FC、台北大同、台中 FUTURO 等；壘球的台北臺產、高雄新世紀黃蜂隊；棒球的台東綺麗珊瑚隊、台北興富發隊及台中成棒隊；射箭的台南射箭隊、台中銀行、新竹愛山林等，未來將逐步輔導及強化企業與縣市政府持續深化合作、永續經營，帶動地方發展。
5.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1)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整體制度經費－1,000 萬元。 (2)補助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培訓工作經費－9,000 萬元。 以上兩項計畫共計 1 億元。 原本規劃 109 年度規劃補助 100 位選手轉任教練。但是，經統計符合轉任教練之奧亞運退役選手，卻高達 139 位，可見其規劃不良。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具體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7677 號函提報有關「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選手為教練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6.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 年修正後，原期待透過正面宣示支持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惟該條例第 7 條僅規範獎金、獎狀及敘獎等，無實質誘因，建議體育署結合相關獎助措施並建立地方政府與國公營事業媒合機制，以建構有利職業運動發展之環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針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下有關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部分，有鑑於國家體育實力之精進，需仰賴基層體育組織之健全，然就目前國內之基層體育發展上，由於各地方政府均僅設有體育會做為法人組織，其所屬之各單項委員會由於非屬人民團體，致使無論在資源取得、經營之現代化與基層團隊參與部分均未能與時俱進。 爰為強化國內基層組織發展，請體育署應持續關注並輔導縣市政府對各地方體育會及所屬單項委員會給予資源挹注及參與，並藉由其在地力量，以利地方體育風氣推展。	
8.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即占 2 億元。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上述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545 號函提報「『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9.	體育署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人才，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較 108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 5 億 8,000 萬元，其中有關「獎勵辦理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紮根，培育運動傳播人才」新增子計畫。 為管控並落實預算執行，針對 3 項新興計畫之執行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3544 號函提報「『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及『落實體育扎根，鼓勵學校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凍結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案中「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 1 億 9,177 萬 5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2705 號函提報「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2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
11.	鑑於 108 年通過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雖教育部體育署陸續完備相關基礎措施，對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有一定成效，惟為增進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知名度及支援運動員實施成效，仍請教育部體育署強化宣導，以提升本案能見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為強化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組織營運及業務推展績效，主管機關應落實對於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監督，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健全體育團體發展，提升體育團體營運效能。	一、為加強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及 108 年訂定發布之「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將相關規定應辦事項，歸納為會務、財務、業務、選務等項目制定檢核表，提醒並追蹤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完成情形，未落實完成者亦納入後續經費補助核撥依據。 二、本部體育署業完成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線上財務暨會計管理系統之建置，及於 109 年 6 月間辦理 3 場教育訓練，邀請特定體育團體相關財務及會計人員參加，學習系統操作及提供實作意見。廠商現依教育訓練參與人員建議酌予調整系統功能，預計於 109 年 7 月下旬正式上線，後續透過系統紀錄與蒐集體育活動辦理成果，進行統計分析及精進財務會計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3.	鑑於近年民眾運動消費支出有所成長，惟多數女性運動於賽事數量、規模較不及男性運動，雖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實施多項政策與計畫，並修訂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對提升我國女性民眾參與運動比例雖有一定成效，惟為加速促進女性運動發展，仍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規劃促進運動方案，以提升女性參與運動能見度。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4.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108 年訪評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訪評結果」中指出，43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項目中，有條件通過者 12 件、未通過者 2 件。 再查 107、108 年度特定團體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連續 2 年〔有條件通過者〕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連續 2 年〔未通過者〕有：中華民國雪橇協會。 鑑於運動發展基金意旨補助各特定體育團體發展體育活動，然若接受補助之單項運動協會財務會計仍欠缺完整制度，恐無法確定補助款項之運用成效。尤其上列所述連續 2 年未達通過標準之協會，補助款運用之流向恐無法確實查核。 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108 年度未完全通過會計財務查核之 14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督導改善之計畫；並要求 107、108 年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之 7 個單項運動協會，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前項兩者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24133 號函提報「108 年度訪評計畫－會計財務項目未完全通過及連續 2 年未完全通過協會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